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港口行政)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情节与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	备注
1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四条、《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港口规划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被发现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300万元以下的,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违法建设、改建和扩建内河1个5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沿海1万吨级以下,或使用5000M2以下陆域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300万-1000万元以下的,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违法建设、改建和扩建1个500吨级(含500吨级)以上1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2个5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沿海1-2万吨级,使用5000M2及以上10000M2以下陆域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四万元罚款	
				严重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建设1个1000吨级(含1000吨级)以上码头泊位、2个及以上500吨级(含300吨级)以上1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3个及以上3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或沿海2-5万吨级,使用10000M2及以上的陆域或违法建设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品作业场所、违法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物品除害场所或造成安全事故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五万元罚款	

2	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轻微	初次被发现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50米以下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一万元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50米以下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港口岸线长度在100米以上、300米以下的，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50米以上、150米以下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长度在300米以上，使用深水岸线长度在150米以上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处五万元罚款	
3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或者该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	
				一般	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存在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存在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4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对设计年货物通过能力在20万吨以下的散杂货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一般	对设计年旅客通过能力在10万人次以下的客运码头和集装箱、滚装船码头及设计年货物通过能力在20万吨及以上的散杂货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对危险品码头、设计年旅客通过能力在10万人次以上的客运码头，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5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或者该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	
				一般	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存在严重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隐患的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6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五条、《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三条: 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0以下、沿海2000吨以下，集装箱2TEU以下，或者由此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比较小	责令停止作业	
				一般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0-1000以下、沿海2000-10000吨以下，集装箱2-5TEU以下	责令停止作业，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1000以上、沿海10000吨以上，集装箱5TEU以上，或造成事故安全隐患较大，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停止作业，处五万元罚款	

7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倾倒泥土、砂石50立方米以下的；未经批准在港口采掘、爆破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倾倒泥土、砂石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未经批准在港口采掘、爆破，影响港口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倾倒泥土、砂石100立方米以上；未经批准在港口采掘、爆破，对港口安全产生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五万元罚款	
8	未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规则规定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八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第八十二条：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较轻，危害后果较轻，且及时纠正的	警告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影响，但未酿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警告并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罚款	

9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二第一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轻微	持失效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在规定期限内未补办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持伪造、涂改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10	为无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或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企业提供服务的	《广东省港口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广东省港口条例》第三十八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至二倍罚款	轻微	第一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第二次被查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严重	多次违规被查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11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轻微	持失效的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在规定期限内未补办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持伪造、涂改的许可证，从事港口理货业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12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轻微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首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第2次被查处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被查处2次以上	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13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刚刚投入使用，未造成社会影响且危害后果较轻，或非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已经投入使用一段时间，在限期内改正且尚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或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投入使用较长时间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处三万元罚款	
14	引航机构不选派适任的引航员或者拒绝或者拖延引航、不指定责任引航员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危害后果较轻，且立即纠正的	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以一千元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造成影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酿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并对引航机构处三千元罚款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的	责令引航机构纠正其违法行为，对引航机构处以一万元罚款	
15	港口企业不按规定配合和保障被引船舶靠离泊的、不按规定向引航机构提供相关资料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责令港口企业纠正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或者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造成危害后果较轻，且及时纠正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一般	违法行为不严重但整改不力造成了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酿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处五千元罚款	
				严重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整改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处一万元罚款	

16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二十七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九条、《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一般	违法行为不严重但整改不力造成了一定社会影响，但未酿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严重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整改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17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被发现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一般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300万元以下的，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违法建设、改建和扩建内河1个5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沿海1万吨级以下，或使用5000M2以下陆域	处五十万元罚款	
				较重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300万-1000万元以下的，或者未经安全条件审查，违法建设、改建和扩建1个500吨级（含500吨级）以上1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2个5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或沿海1-2万吨级，使用5000M2及以上10000M2以下陆域	处七十万元罚款	
				严重	限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建设1个1000吨级（含1000吨级）以上码头泊位、2个及以上500吨级（含300吨级）以上10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3个及以上300吨级以下码头泊位的，或沿海2-5万吨级，使用10000M2及以上的陆域或违法建设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品作业场所、违法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物品除害场所或造成安全事故	处一百万元罚款	

18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查到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的，并且由此造成的事故隐患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并且由此造成的事故隐患较大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处五万元罚款
19	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被查到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300万元以下的，或者未按照批准安全设计施工的量比较少，或者由此造成的事故隐患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300万-1000万元以下的，或者未按照批准安全设计施工的量比较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为1000万元以上，或由此造成的事故隐患较大，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罚款

20	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初次查到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第二次被查到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停止建设,并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第三次被查到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未改正,被查到3次以上或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罚款
21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六条、《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提不足十万元户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0以下、沿海2000吨以下,集装箱2TEU以下,或者由此造成的危害性比较小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0-1000以下、沿海2000-10000吨以下,集装箱2-5TEU以下,或者由此造成的危害性比较小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1000以上、沿海10000吨以上,集装箱5TEU以上,或者由此造成的危害性比较大,或造成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1000以上、沿海10000吨以上,集装箱5TEU以上,或者由此造成的危害性严重,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2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港口经营人未对其铺设的危险货物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的或未定期检查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货物管道定期检测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进行可能危及危险货物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存在这4个违法行为中2个以上(含2个)的	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有5处以下的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一般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5处以上的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5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和《港口危险安全货物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有1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有2处以上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储罐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6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有1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储罐未设专人管理或者有1处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有2-3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储罐未设专人管理或者有2-3处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有多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有多处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7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在港区内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或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在港区内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和登记制度的；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8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储存没有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安全标签的危险货物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0以下、沿海2000吨以下，集装箱2TEU以下，或者由此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比较小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300-1000以下、沿海2000-10000吨以下，集装箱2-5TEU以下	责令改正，处三万元罚款
				较重	货物作业量为散装货物内河1000以上、沿海10000吨以上，集装箱5TEU以上，或造成事故安全隐患较大，或造成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十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9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根据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	轻微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有3处以下(包含3处)的作业场所未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有3处以上的作业场所未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30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照本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轻微	经营状况没发生改变，或者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经营状况发生改变，或者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较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31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将危险货物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轻微	少量的未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一般	量比较大的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库场、储罐内，或者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罚款
				较重	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在专用库场、储罐内单独存放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32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般	少量的或者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比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量比较大的或者造成的事故安全隐患比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3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般	危险货物专用库场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危险货物专用储罐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34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对危险货物专用库场、储罐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一般	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存在事故安全隐患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特别严重	情节特别严重的	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件

35	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或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一般	港口经营人未将安全评价报告和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36	港口经营人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各项均有报备，但报备事项不够齐全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有1项以上项目未按规定进行报备的	处一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37	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少量的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比较小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大量的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比较小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可能造成的危害性比较大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38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初次被查到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一年内2次被查到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一年内多次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或者因未告知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39	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港口经营人初次被查到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港口经营人一年内2次被查到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严重	港口经营人一年内多次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或者因未按规定检查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40	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一般	港口经营人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不够齐全的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罚款
				一般	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罚款

41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轻微	夹带少量的或者造成的安全隐患比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夹带大量的或者造成的安全隐患比较小的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造成安全隐患比较大的	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本裁量标准所称的“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括本数；所称“至”，下限数包括本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但最高一档处罚包括上限数。)